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洪淑芳
電話：02-82366724
E-Mail：fa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44041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格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如任職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第2款規定，任職滿15年以上者，給與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領撫卹金(即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亦同。準此，公務人員在職死亡時，其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者，包含2種情形，第一係因任職年資不滿15年，依規定僅得請領一次撫卹金者；第二係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原可支領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惟依遺囑或遺族意願，選擇改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者。合先敘明。

二、復查現行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內「請領撫卹金之種類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4/11/23



1040216798

無附件



」欄位，係分為「一次撫卹金」及「一次及年撫卹金」2種情形。如前所述，由於支領「一次撫卹金」者，係包括前開2種情形，實務上為求明確，如係改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者，遺族尚須檢附切結書作為請領之依據。為使遺族撫卹金申請作業更臻明確，爰修正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該項欄位，將之分為「一次撫卹金(未滿15年)」、「一次及年撫卹金(滿15年以上)」及「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滿15年以上)」等3種；其中遺族如係選擇「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滿15年以上)」者，僅須勾選該項欄位，無須再檢附切結書。

三、上述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內常用表格下載之退撫項下 (<http://www.mocs.gov.tw/>)，請轉知所屬逕自上網下載使用。為維護法定遺族申請撫卹金權益，請各人事人員詳閱前述規定，俾確實協助遺族正確填寫上開事實表，以免發生錯誤致生爭端。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